

南昌市教育局

关于转发江西省电教馆 《关于做好 2020-2021 学年全省中小学 音像教材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区(开发区、新区)教体局(社发局),局属各有关学校及
事业单位办学校:

现将赣电教字〔2020〕14号文件转发给你们,请你们按
文件要求,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我市音像教材的推广使用管理
的相应工作。

附件:《关于做好 2020-2021 学年全省中小学音像教材
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》



附件

江西省电化教育馆

赣电教字〔2020〕14号

关于做好2020-2021学年全省中小学 音像教材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电教馆：

根据省发展改革委、省教育厅下发的《关于下发〈关于规范我省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赣发改收费字〔2011〕1555号）和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音像教材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赣教办函〔2016〕43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就做好2020-2021学年全省中小学音像教材推广应用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音像教材收费是代收费项目，要协助教育行政部门指导学校坚持学生自愿和非营利原则，实行代收代支，不得挪作它用。要严禁只收费、不发音像教材的现象。

二、各地应按照《关于做好2020年全省中小学教学用书选用和征订工作的通知》（赣教基字〔2020〕13号）文件要求，

根据本地实际和学生需求购买磁带、光盘等配套的数字音像材料，并做好向社会公示收费标准的工作。

三、根据《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、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、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2020年春季开学“赣服通”教育缴费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赣政务字〔2019〕46号）文件要求，要积极争取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支持，将需要购买的音像教材收费纳入到赣服通缴费项目之中。

四、要积极向学生宣传音像教材对提高学生外语听说能力的作用，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教研、培训活动，引导学生养成使用合法音像教材的良好习惯。

五、要经常听取和收集广大师生、家长对使用音像教材的意见，督促当地新华书店做好音像教材的售后服务工作。

